

## **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后，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推举罗雯婕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4年12月28日